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5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 1369 号公司南

楼 7 楼 A718 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志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97,717,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13,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代表股份 93,104,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3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5 人，代表股份 2,626,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5 人，代表股份 2,626,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2%。

3.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32,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15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7%；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41,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20%；反对 15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95%；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5%。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521,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7%；反对 167,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470%；反对 167,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07%；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3%。

（三）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520,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9%；反对 1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9%；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9,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823%；反对 1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6%；弃权 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1%。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06,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8%；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69%；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8%。

（五）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28,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9.8060%；反对16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6,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31%；反对 16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8%；弃权 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1%。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21,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03%；反对 97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9%；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13%；反对 97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897%；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458,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5%；反对 22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2%；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7,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17%；反对 22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8%；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40,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1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4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04%；反对 1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6%；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3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1%；反对 1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9%；弃权 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40,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54%；反对 1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6%；弃权 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律师、杨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